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第28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創富融資函件.....	2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申欣融」	指	北京申欣融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投票批准(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食用香精、巧克力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釋 義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蔗糖酯、香蘭素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總購買協議」	指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及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上海欣融、北京申欣融及廣州捷洋(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捷洋」	指	廣州捷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象食品」	指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
「海融」	指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3.2%及2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組成旨在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海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新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採購食用香精、巧克力、乳基料、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釋 義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總購買協議」	指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及頂亨總供應協議；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買方)與頂亨(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新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購買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欣融食品」	指	欣融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亨」	指	浙江頂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頂亨總供應協議」	指	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非獨家基準銷售及／或供應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執行董事：

黃海曉先生(主席)

黃欣融女士

戴毅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陳家傑先生

孟岳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創富融資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鑒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上述賣方亦於同日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頂亨總供應協議。

除買方的身份、先決條件及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外，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及頂亨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欣融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海融及海象食品
	—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頂亨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買方出售及／或供應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添加劑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且僅條件(i)仍未達成。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件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釐定。本集團將向海融集團提供的售價與不少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具有類似規格(如類似數量、信貸期及交付方式等)之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三個售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海融集團提供的售價不優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

付款條款

相關訂約方應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中釐定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如有)。

(II) 新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購買協議。鑒於各現有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買方)分別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的賣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總購買協議。

董事會函件

除賣方的身份、先決條件及本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外，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欣融食品

賣方 —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海融及海象食品

—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頂亨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賣方出售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食用香精、巧克力、乳基料、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且僅條件(i)仍未達成。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件未獲達成。

定價政策

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

- (ii) 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進行研究，主要為1688.com，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線上B2B交易平臺，主要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且用戶(包括在全國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賣家)眾多，令本集團可更有效及全面獲得相關產品的交易價格；或
- (iii) 倘(i)及(ii)不適用，則賣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本集團的採購團隊須於進行商業磋商後要求賣方提供標準定價清單，從而自賣方取得向其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向其／彼等各自的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須由採購訂單的相關訂約方按個別情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I) 新總供應協議

過去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向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出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根據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進行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10,865	9,953	8,272
本集團向頂亨的銷售額	—	12	5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11,660	13,440	14,04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30,528	42,739	59,835
頂亨總供應協議	30	45	67.5
總計	<u>30,558</u>	<u>42,784</u>	<u>59,902.5</u>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對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需求增加：海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67.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0.62百萬元擬用於建設及擴充其生產植脂末、巧克力、果醬、冷凍甜品原料等的工廠，用於製作烘焙食品及蛋糕等的表面裝飾。鑒於其工廠的有關建設及擴張將自二零二二年起逐步進行及完成，預期海融對本集團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尤其是蔗糖酯，為製造鮮奶油的原料)的需求將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且預期有關增長趨勢將於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持續；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新增食品原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銷售冷凍稀奶油，因此已將其納入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冷凍稀奶油為製作烘焙食品及蛋糕所用食材的主要原料之一，而海融於上一期間對冷凍稀奶油的需求穩定，並一直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量冷凍稀奶油。根據海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海融於二零二零年銷售的與奶油產品(即海融加工及銷售的產品，其主要食品原料為冷凍稀奶油)有關的貨品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佔海融於二零二零年銷售貨品成本總額的約87.1%。海融對冷凍稀奶油的需求遠高於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其他產品，此乃由於冷凍稀奶油為烘焙食品及蛋糕所用奶油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料或成分之一。另一方面，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其他產品(如蔗糖酯及香蘭素)為食品添加劑，用於奶油生產的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在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冷凍稀奶油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人民幣26,640,000元，佔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44%，並導致年度上限大幅增長。

頂亨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頂亨產品創新，每年的需求預期增長約50%。

董事會函件

(II) 新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根據現有總購買協議產生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1,803	2,117	1,025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23,471	33,657	15,610
總計	25,274	35,774	16,635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3,130	3,300	3,450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39,000	50,700	65,910
總計	42,130	54,000	69,36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13,000	21,600	29,320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39,700	55,580	77,812
總計	52,700	77,180	107,132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17.4%。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不適宜用於分析本集團需求的趨勢，原因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產品(如巧克力及果醬)的貿易旺季為每年第四季度(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後，屆時市場對巧克力及甜食產品的消費將會增加)。由於二零二一年的旺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束，最新歷史數據及參考價值將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
- (ii) 基於上述過往17.4%的增長率及自COVID-19控制中的市場復蘇，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現有客戶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並維持20%的年增長率；及
- (iii) 本集團有關擴展其分銷業務至新客戶的新項目，即包括餐飲供應商(主要為餐廳及茶館)及上游供應商的食品服務供應商，據此，本集團將向海融採購(其中包括)一種新型食材(乳基料)，以作分銷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乳基料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77%、83%及85%。乳基料主要用於奶類飲料。鑒於中國飲料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廣乳基料為主要產品，並獲得相關行業的新客戶及分銷渠道。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獲得四項新分銷權，其專注於食品服務行業及營養及護理行業。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隨著市場及新客戶的增長，本集團對乳基料的需求及採購量將繼續增加。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頂亨購買	7,846	12,807	20,517	22,191

隨著茶飲料在中國日益普及，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市場近年來不斷增長，從而推動本集團對頂亨產品的需求。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對頂亨產品的需求以每年約60%的速度增長。由於頂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進行產品調整項目，據此，頂亨專注於其產品的研究、調整及改進，且於有關進展期間無法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故有關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變得不穩定及波動幅度為6%至43%。然而，鑒於產品調整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預期本集團向頂亨的採購可恢復至正常規模，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9,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穩定增長率為40%。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

董事會函件

報告所載，本集團旨在(其中包括)於未來專注於營養及護理行業。中國營養及護理行業堅持藥食同源，對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等天然食品配料的需求旺盛。因此，本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二年向頂亨的採購額將較過往期間大幅增加。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新總供應協議

本集團是食品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亞洲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交易，向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供應各類產品。

本集團根據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及冷凍稀奶油，該等食品將由海融及海象食品於其製造過程中用作原材料。本集團根據頂亨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其將由頂亨在其製造過程中作為一種原材料。由於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乃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助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收入。

(II) 新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僅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並不參與生產本集團分銷的產品。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訂立交易，從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及頂亨採購各種產品。

經考慮本集團客戶對相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可繼續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自其為本集團業務穩定供應相關產品，因此可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經考慮創富融資之意見後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各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

董事會函件

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黃先生被視為於各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黃先生的女兒黃欣融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黃欣融女士均已就(其中包括)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者(視情況而定)，且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新總供應協議

- (i) 誠如上文「(I)新總供應協議 — 定價政策」一段所述，本集團商務部業務總監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售價；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首席財務官將每季度審閱實際交易金額；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II) 新總購買協議

- (i)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將負責制定購買價管理程序，以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如上文「新總購買協議 — 定價基準」一段所討論，本集團管理層將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購買價；
- (ii) 供應鏈主管將監察及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向產品管理中心匯報，以供其確認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產品管理中心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該季度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情況及金額以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未來交易；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有關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領域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擁有出色及創新的研發能力。

欣融食品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海融及海象食品

海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3.2%及28.8%。

海象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

海融及海象食品均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生產(於其生產基地)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由烘焙連鎖企業用於製作烘焙食品。

頂亨

頂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農業及天然食品原料(專門研究抹茶)的研發、深加工、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各自由黃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擁有超過30%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各自為黃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因此，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及新總購買協議(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黃先生被視為分別於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上述各項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黃先生於5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75%)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其他股東概無於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road.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在可

董事會函件

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上述事宜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8至56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董事會函件

利益，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標題為「一般資料」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8至56頁所載的創富融資意見函件及通函第6至2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創富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各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各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傑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岳成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接獲的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致：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鑒於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海融總供應協議。於同一天，欣融食品(作為賣方)與頂亨(作為買方)訂立頂亨總供應協議。

同時，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購買協議。鑒於各現有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欣融食品(作為買方)分別與海融及海象食品(作為新海融總購買

協議的賣方)及頂亨(作為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的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總購買協議。

黃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超過30%的權益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彼等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黃先生被視為於各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黃先生的女兒黃欣融女士亦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黃先生及黃欣融女士均已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i)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海融、海象食品、頂亨、黃先生或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了就是次委任向吾等已付或應付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據其從 貴公司、海融、海象食品、頂亨、黃先生或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於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現有總購買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管理層須對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如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轉變(如有)，股東將獲盡快知會。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陳述乃經盡職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而通函並無因並無載列其他事實，其遺漏將導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管理層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其未來前景。吾等亦無考慮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導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宜。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是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領先分銷商之一，擁有傑出及富有創造力的研發能力。 貴集團在業內擁有逾25年經驗，

專注於向中國食品生產商供應超過1,000種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貴集團的產品可分三類，即：(i)食品原料；(ii)食品添加劑；及(iii)包裝材料。

欣融食品為於香港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2. 有關賣方及服務提供商之資料

海融及海象食品

海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由黃先生及黃海瑚先生(黃先生的胞弟)分別擁有43.2%及28.8%。

海象食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融全資擁有。

海融及海象食品均主要從事其自有品牌產品的研發、生產(於其生產基地)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由烘焙連鎖企業用於製作烘焙食品。

頂亨

頂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農業及天然食品原料(專門研究抹茶)的研發、深加工、生產及銷售。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新總供應協議

貴集團是食品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亞洲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於過往年度，貴集團曾訂立交易，向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供應各類產品。

貴集團根據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及冷凍稀奶油，該等食品將由海融及海象食品於其製造過程中用作原材料。貴

創富融資函件

集團根據頂亨總供應協議將供應的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主要為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其將由頂亨在其製造過程中作為一種原材料。由於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乃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助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收入。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融及海象食品供應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歷史可追溯至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訂立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僅為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供應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的延續。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訂立頂亨總供應協議為一項新安排，通過向頂亨供應 貴集團可隨時供應的植脂末、芝士粉及抗性糊精，以支持頂亨的產品創新。

(II) 新總購買協議

貴集團僅自供應商採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並不參與生產 貴集團分銷的產品。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曾訂立交易，從海融、海融的附屬公司及頂亨採購各種產品。

經考慮 貴集團客戶對相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訂立新總購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 貴集團可繼續按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自其為 貴集團業務穩定供應相關產品，因此可保持 貴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與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類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從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採購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歷史可追溯至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僅為現有總採購協議下的採購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的延續。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尤其是)：(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ii) 貴集團與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各自己建立的業務關係；及(iii)上述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4.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I) 新總供應協議

就新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而言，除買方的身份、先決條件及 貴集團將出售的產品外，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及頂亨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欣融食品

買方
—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海融及海象食品

—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頂亨

創富融資函件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買方出售及／或供應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蔗糖酯、香蘭素、煉乳、冷凍稀奶油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植脂末、芝士粉、抗性糊精及其他食品添加劑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且僅條件(i)仍未達成。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件未獲達成。

定價政策

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賣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釐定。貴集團將向海融集團提供的售價與不少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具有類似規格(如類似數量、信貸期及交付方式等)之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三個售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海融集團售價不優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

付款條款

相關訂約方應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中釐定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或條件(如有)。

吾等已審閱新總供應協議，並注意到定價基準及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一致。吾等亦對30份過往個別銷售記錄(「**過往銷售記錄**」)進行隨機抽樣審閱，該等訂單：(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分別與海融及海象食品(24個訂單)或頂亨(6個訂單)訂立；(ii)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31,000元至約人民幣400,000元(就向海融及海象下達的訂單而言)及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260元至約人民幣2,053元(就向頂亨下達的訂單而言)的較高價值項目；(iii)涵蓋不同產品種類，而產品特點甚少重疊；及(iv)提供至少55%的樣本覆蓋率(即所選樣本總額除以期內供應訂單總

額)。吾等將該等銷售記錄的售價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過往獨立銷售記錄(「過往獨立銷售記錄」)進行比較，並注意到過往銷售記錄的售價不遜於過往獨立銷售記錄所報的現行市價。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且售價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i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售價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iii)吾等對上述過往銷售記錄之抽樣審閱，其顯示過往銷售記錄之售價不遜於獨立過往銷售記錄所報之現行市價；及(iv)下文將討論的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新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新總購買協議

就新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而言，除賣方的身份、先決條件及 貴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外，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各自的條款大致相同，新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 欣融食品 賣方 —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海融及海象食品 —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頂亨

創富融資函件

標的事項

買方同意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相關協議期內按非獨家基準向各賣方購買以下產品：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食用香精、巧克力、乳基料、果醬及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產品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就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及(ii)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生效，獲海融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且僅條件(i)仍未達成。

就新頂亨總購買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件未獲達成。

定價政策

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

上述「市價」須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貴集團的採購團隊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進行討論後，將與彼等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

- (ii) 倘(i)不適用，則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售價。貴集團的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就其產能、市場供需情況及與其近期交易的價格(如適用)進行討論後，將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溝通以取得其報價單。倘以上方法並不適用，採購團隊將於採購資料網站進行研究，主要為1688.com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線上B2B交易平台，主要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且用戶(包括在全國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賣家)眾多，令貴集團可更有效及全面獲取相關產品的交易價格；或
- (iii) 倘(i)及(ii)不適用，則賣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產品的售價。貴集團的採購團隊須於進行商業磋商後要求賣方提供標準定價清單，從而自賣方取得向其第三方客戶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賣方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向其／彼等各自的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付款條款

採購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須由採購訂單的相關訂約方按個別情況釐定。

吾等已審閱新總購買協議，並注意到定價基準及其他主要條款與現有總購買協議一致。吾等亦已隨機審閱12個過往個別採購記錄(「**過往採購記錄**」)樣本，該等訂單：
(i)由 貴集團分別與海融(6張訂單)或頂亨(6張訂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訂立；(ii)項目價值較高，就向海融下達的訂單而言，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1,000元至約人民幣381,000元，而就向頂亨下達的訂單而言，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30,000元至約人民幣1,767,000元；(iii)涵蓋不同產品種類，而產品特點甚少重疊；及(iv)提供至少51%的樣本涵蓋範圍(即所選樣本總數除以期內採購記錄總數)。吾等比較該等採購記錄的採購價與 貴集團從位於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或相若產品報價單(「**過往獨立採購報價單**」)，並注意到過往採購記錄的採購價不遜於過往獨立採購報價單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

根據上文，及特別是(i)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非獨家基準，購買價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得者；(ii)各新總採購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採購價乃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iii)上述吾等對過往採購記錄的樣本審閱顯示過往採購記錄的採購價不遜於過往獨立報價單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及(iv)將於下文討論的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新總購買協議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提供

者(視情況而定)，且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貴集團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I) 新總供應協議

- (i) 誠如上文「(I)新總供應協議 — 定價政策」一段所述，貴集團商務部業務總監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售價；
- (ii) 貴集團財務部將密切監控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首席財務官將每季度審閱實際交易金額；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貴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

經考慮上述程序，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者。有關內部監控機制包括：(i)由業務管理中心進行的售價評估；(ii)財務部持續監察及每季審閱交易；(iii)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v)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認為，通過吾等信納審閱30份過往銷售記錄與過往獨立銷售記錄樣本的比較(當中定價基準與新總供應協議所載定價原則一致)，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實屬有效性並獲得證實。吾等亦已與管理層仔細討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上述個別銷售記錄項下履行的交易，並抽樣檢查了貴公司的內部批准記錄。

(II) 新總購買協議

- (i) 貴集團的採購團隊將負責制定購買價管理程序，以確保定價標準符合市場原則。誠如上文「(II)新總購買協議—定價政策」一段所述，管理層將參考相同或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或訂約方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購買價；
- (ii) 供應鏈主管將監察及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以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向產品管理中心匯報，以供其確認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產品管理中心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該季度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情況及金額以及下一季度的估計金額，以便董事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評估是否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批准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未來交易；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及確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對新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創富融資函件

- (iv) 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 貴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閱規定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經考慮上述程序，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內部監控機制包括：(i)由不同層級進行的售價評估；(ii)供應鏈及產品管理中心主管持續監察及每季審閱交易；(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v)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吾等認為，通過吾等信納審閱12份過往採購記錄與過往獨立採購報價單樣本的比較(當中定價基準與新總供應協議所載定價原則一致)，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實屬有效性並獲得證實。吾等亦已與管理層仔細討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上述個別採購記錄項下履行的交易，並抽樣檢查了 貴公司的內部批准記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可導致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年度上限

(I) 新總供應協議

過去三個年度期間，貴集團已向海融、海象食品及頂亨出售食品原料及添加劑。根據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兩個年度各年進行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10,865	9,953	8,272
貴集團向頂亨的銷售額	<u>—</u>	<u>12</u>	<u>5</u>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供應協議	<u>11,660</u>	<u>13,440</u>	<u>14,040</u>

創富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30,528	42,739	59,835
頂亨總供應協議	<u>30</u>	<u>45</u>	<u>67.5</u>
總計	<u>30,558</u>	<u>42,784</u>	<u>59,902.5</u>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海融及其附屬公司對食品原料及添加劑的需求增加：海融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67.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0.62百萬元擬用於建設及擴充其生產植脂末、巧克力、果醬、冷凍甜品原料等的工廠，用於製作烘焙食品及蛋糕等的表面裝飾。鑒於其工廠的有關建設及擴張將自二零二二年起逐步進行及完成，預期海融對貴集團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尤其是蔗糖酯，為製造鮮奶油的成分)的需求將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且預期有關增長趨勢將於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持續；及
- (iii) 新增食材：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銷售冷凍稀奶油，因此已將其納入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冷凍稀奶油為製作烘焙食品及蛋糕裝飾所用食材的主要材料之一。海融於上一期間對冷凍稀奶油的需求穩定，並一直向其他第三方供

應商採購大量冷凍稀奶油。根據海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海融於二零二零年銷售的與奶油產品(即海融加工及銷售的產品，其主要食材為冷凍稀奶油)有關的貨品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佔海融於二零二零年銷售貨品成本總額的約87.1%。海融對冷凍稀奶油的需求遠高於新海融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其他產品，此乃由於冷凍稀奶油為烘焙食品及蛋糕所用奶油生產過程的主要材料或成分之一。另一方面，新海融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其他產品(如蔗糖酯及香蘭素)為食品添加劑，用於奶油生產的數量相對較少。因此，在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其他食品原料及添加劑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冷凍稀奶油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人民幣26,640,000元，佔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44%，並導致年度上限大幅增長。

頂亨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頂亨產品創新，每年預期增長約50%。

吾等的分析：

就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首先向管理層取得相關業務計劃計算表(「**供應業務計劃**」)，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0.6百萬元的明細如下：(i)預計蔗糖酯供應約人民幣11.1百萬元；(ii)預計冷凍稀奶油供應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餘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如香蘭素及煉乳)則為剩餘預測金額約人民幣6.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就上文第(i)組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期間**」)的最高年度歷史銷售額於二零一九年發生，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年化歷史銷售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銷售額計算)將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超過過往期間錄得的最高水平。吾等認為，相關預測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過往銷售增長相比並非積極。吾等注意到，就上文第(iii)組而言，即餘下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如香蘭素及煉乳)，過往期間的最高年度歷史銷售額於

二零二零年發生，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的年化歷史銷售額(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銷售額計算)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再次達到新的銷售增長。因此，吾等認為相關預測約人民幣6.0百萬元屬合理。最後，吾等注意到，就上文第(ii)組(即海融尋求但 貴集團過往並無向其大量供應的冷凍稀奶油的新增食材)而言，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向海融供應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過往並無供應。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其告知，海融一直使用冷凍稀奶油作為食材生產烘焙產品，但 貴公司過往並無冷凍稀奶油來源，且直至近期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向一名主要乳品生產商取得其首個冷凍稀奶油分銷商牌照為止。我們獲告知海融對冷凍稀奶油的需求規模，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示的冷凍稀奶油數量僅佔海融對冷凍稀奶油的總需求規模的一小部分。為確認有關了解，吾等已審閱海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海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奶油產品(即海融加工及銷售的產品，主要食材為冷凍稀奶油)有關的已售貨品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6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於吾等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6百萬元的合理性後，吾等轉而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鑒於該兩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按年增長約40%，吾等已進行以下獨立工作程序，以透過以下方式分析40%增長率的合理性：(i)吾等已審閱海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海融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的相關用途一節，吾等注意到海融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乃用於建設及擴充其生產植脂末、巧克力、果醬、冷凍甜品原料等的工廠，與上文管理層所披露的理由一致；(ii)吾等已審閱海融招股章程的相關財務資料一節及海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並注意到海融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1.5%(根據海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收益計算的年化數字)，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按年增長率約為27.2%，原因為海融自COVID-19迅速恢復；及(iii)吾等已審閱海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海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金額增長約53.6%，其與奶油產品(即海融加工及銷售的產品，其主要食材為冷凍稀奶油)有關，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激增推動大量生產及銷售奶油產品。吾等注意到，上述調查結果均支持管理層就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應用的40%增長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新海融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就頂亨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頂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僅向 貴公司採購少量食品原料及添加劑(即每年少於人民幣70,000元)，吾等認為相關預測可忽略不計。

總而言之，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創富融資函件

(II) 新總購買協議

貴集團根據現有總購買協議產生的過往採購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1,803	2,117	1,025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23,471	33,657	15,610
總計	<u>25,274</u>	<u>35,774</u>	<u>16,635</u>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海融總購買協議	3,130	3,300	3,450
現有頂亨總購買協議	39,000	50,700	65,910
總計	<u>42,130</u>	<u>54,000</u>	<u>69,360</u>

創富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	13,000	21,600	29,320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39,700	55,580	77,812
總計	52,700	77,180	107,132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過往交易金額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增長17.4%。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不適宜用於分析 貴集團需求的趨勢，原因為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產品(如巧克力及果醬)的貿易旺季為每年第四季度(即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後，屆時市場對巧克力及甜食產品的消費將會增加)。由於二零二一年的旺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束，最新歷史數據及參考價值將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
- (ii) 基於上述過往17.4%的增長率及自COVID-19控制中的市場復蘇，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現有客戶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並維持20%的年增長率；及
- (iii) 貴集團有關擴展其分銷業務至新客戶的新項目，即包括餐飲供應商(主要為餐廳及茶館)及上游供應商的食品服務供應商，據此， 貴集團將向海融採購

創富融資函件

(其中包括)一種新型食材(乳基料)，以作分銷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乳基料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77%、83%及85%。乳基料主要用於與牛奶有關的飲料。鑒於中國飲料市場的持續增長，貴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推廣乳基料為主要產品，並獲得相關行業的新客戶及分銷渠道。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進一步獲得四項新分銷權，其專注於食品服務行業及營養及護理行業。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隨著市場及新客戶的增長，貴集團對乳基料的需求及採購量將繼續增加。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頂亨採購	<u>7,846</u>	<u>12,807</u>	<u>20,517</u>	<u>22,191</u>

隨著茶飲料在中國日益普及，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市場近年來不斷增長，從而推動貴集團對頂亨產品的需求。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貴集團對頂亨產品的需求以每年約60%的速度增長。由於頂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進行產品調整項目，據此，頂亨專注於其產品的研究、調整及改進，且於有關進展期間無法不時向貴集團提供若干產品，故有關增長趨勢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變得不穩及波動幅度為6%至43%。然而，鑒於產品調整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預期貴集團向頂亨的採購可恢復至正常規模，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9,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穩定增長率為40%。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旨在(其中包括)於未來專注於營養及護理行業。中國營養及

護理行業堅持藥食同源，對茶粉、草本植物粉及水果粉等天然食品配料的需求旺盛。因此，貴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二年向頂亨的採購額將較過往期間大幅增加。

吾等的分析：

關於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首先從管理層獲取相關業務計劃計算工作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細目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如下：(i)預計購買巧克力及香精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預計購買乳基料約人民幣10,000,000元。吾等注意到，對於上述(i)組，過往期間的最高年度過往銷售額出現於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並且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銷售額的二零二一年的預計銷售額，再加上管理層自己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預測，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超過過往期間的最高水準。管理層解釋道，根據新海融總購買協議購買巧克力及果醬的典型旺季為每年第四季度，以支持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預測。因此，吾等已向管理層取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巧克力及果醬的每月實際採購量，並注意到相關現象。鑒於人民幣2.5百萬元與人民幣3.0百萬元的差距較小，吾等有意考慮相關預測的合理性。最後，吾等注意到，對於(ii)組，作為新添加的乳基料食品配料，正如管理層所解釋，其為貴集團有關擴展其分銷業務至新客戶的新項目，即包括餐飲供應商(主要為餐廳及茶館)及上游供應商的食品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乳基料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77%、83%及85%。鑒於其為貴集團的一個新項目，吾等已進行以下獨立工作流程：(i)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得乳基料的相關業務產品計劃以及管理層的年度預算及審查會議記錄，該等資料均表明貴集團計劃在未來幾年將乳基料作為主要產品進行推廣；(ii)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進一步獲得了四項新的分銷權，專注於食品服務行業及營養保健行業，表明貴集團在獲得新客戶及分銷渠道方面的良好記錄；及(iii)吾等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乳基料相關建議最高交易金額的規模進行了合理性檢查，相對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人民幣547.8百萬元而言，其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並注意到與貴集團的整體材料成本相比，相關預計年度

採購金額相對不明顯，因此吾等得出結論認為，管理層將分配更高的採購預測，這將使 貴集團在新產品活動中受益。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在吾等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合理性後，吾等轉而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兩年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鑒於該兩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吾等上面評論的與乳基料相關的內容)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年增長約20%，吾等已採取以下獨立工作流程，通過以下方式分析20%增長率的合理性：(i)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 貴集團的收入以約11.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隨著 貴集團從COVID-19中恢復以來，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3.1%。吾等注意到上述調查結果均支援管理層採用20%的增長率來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兩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的意見，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海融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對於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首先從管理層獲取相關業務計劃計算工作表，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細目的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如下：(i)預計採購茶粉約人民幣17.7百萬元；(ii)預計採購水果粉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就上述(i)及(ii)組而言，過往期間的最高年度過往銷售額出現於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以及就茶粉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幾乎與相應的過往採購量增長持平。然而，就水果粉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高於相應的過往採購量增長。然而，吾等認為，就茶粉而言，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

建議年度上限並無太多上升空間，並且由於兩種產品擁有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相同的年度上限，因此，水果粉可實現的年度上限上升空間可以被茶粉更好地利用。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7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在吾等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7百萬元的合理性後，吾等轉而分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兩年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鑒於該兩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年增長約40%，吾等已採取以下獨立工作流程，通過審閱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一節式分析40%增長率的合理性，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優質現代茶館連鎖店，供應新鮮製作的茶飲，並且注意到，隨著新茶飲體驗的出現，中國茶飲市場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新鮮製作茶飲產品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而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率約為24.5%。此外，吾等注意到，隨著移動互聯網、移動支付的普及以及中國餐飲業的數位化進程，所有門戶網站通過送貨服務的新鮮製作茶產品零售消費價值從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8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6%。吾等亦預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有關增長將持續實現約31.8%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的意見，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頂亨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總之，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新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總供應協議、新總購買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張安杰
執行董事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負責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亞太地區擁有逾13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海城有限公司(「海城」)	實益擁有人	1	100%
黃先生(附註)	欣融集團有限公司 (「欣融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海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海城實益擁有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海城各自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或淡倉的權益，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其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將屆滿或由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其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或建議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至為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海城(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75%
欣融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75%
陳冬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10,000,000	75%

附註：

1. 欣融集團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510,000,000股股份。欣融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城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城被視為於欣融集團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海城及欣融集團各自之董事。
2. 陳冬英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列及其建議或意見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通函中、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ineroad.com>)刊載：

- (a) 新海融總供應協議；
- (b) 頂亨總供應協議；
- (c) 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及
- (d) 新頂亨總購買協議。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茲通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金門路666號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內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新海融總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海融總供應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頂亨總供應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頂亨總供應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新海融總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海融總購買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1)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新頂亨總購買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新頂亨總購買協議生效並實行一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8.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最新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疫情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於受感染的風險：(i)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ii)於整個會議期間，各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ii)概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須隔離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任代表，就決議案進行表決，而無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